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方彥傑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0555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55661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貴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(一)本案鑑定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二)申請報名日期：104年4月13日起至104年4月17日止。

(三)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4年4月28日。

(四)術科測驗時間：104年5月23日。

二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3-06 15:20:39

輔導室　104/03/06 15:48
1040001316　有附件